

股票代码：000042

股票简称：深长城

公告编号：2009-9号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9年4月14日下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有监事邓伟时、熊军、楼锡锋。会议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伟时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（预案）：

一、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确认了公司《2008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》。

1、公司2008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公司2008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

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8 年度的经营和财务情况，董事会对公司 2008 年度报告的审议结论是适当的。

3、全体监事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08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、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确认了公司《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证上[2008]168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有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全体监事认真阅读了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规定，并对公司《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审核后，认为：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报告内容详见本公司 2009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）

四、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

存货跌价准备情况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的通知》以及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》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、依据的充分性等进行审议，经各位监事认真阅读议案内容、查阅相关政策规定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了解公司 2008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的内容、处理依据及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》的决议程序是合法的、依据是充分的。

此公告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